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度第 3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簡章**

一、甄選職稱：候用約僱管理員。

二、名額：候用若干名並依名次依序進用(候用有效日期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 學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其他：

1、男女不拘、惟男性需已服兵役(替代役)持有退伍(役)或免役證明文件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部分標準(體檢表於進用後 7 日內繳交，報名時毋需檢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重度肢障者。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X光片檢查異常者。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至同年11 日止，報名相關

表件得郵寄(需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所)、委託或親自於上班時間(8 時至 17 時)送達本所人事室收(地址：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聯絡電話：089-221553)。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ywc.moj.gov.tw/>)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向本所人事室索取。

五、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或其它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

本次候用人員按候用名冊排名順序依序進用，自通知報到日起至比照法務部矯正署分發任用 108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退伍(役)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未服役者免附)。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候用人員撤銷其候用資格。

八、面試日期、地點：

(一) 面試日期：107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除不符資格人員外，本所不另通知參加面試，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9 分前至本所人事室報到；面試如需分上、下午辦理，本所將電話通知報名人員面試時間。。

2、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查驗。

(二)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九、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70 分以上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定候用順序，通知進用後體格檢查為不合格者或逾期

未繳交體檢表者，應予解職，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候用公告：面試後候用名冊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一、本次候用約僱管理員依本所任用需求，以電話通知報到，自通知日起2日內未接聽電話、未按時報到或代理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即喪失僱用資格，由次序候用人員於候用有效期間內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支給報酬，另支給值勤費、加班費；在所期間應參加勞保、全民健保。

約僱人員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雙方各存1份，約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重大規定等不適任情形，本所得予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附記：依107年7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各目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或擇領、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超過基本工資(107年為22000元、108年預計為23100元，本次候用約僱管理員進用後敘薪月支自27434元至34916元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報名人員如屬上述人員，相關退休法規定請參酌，以維個人權益。